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 
承辦人：王雅玲  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91  
傳真：02-8231-7829  
電子信箱：ylw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1070015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以會輻字第1070015226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www.aec.gov.tw/u/law1>)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二、如需詢問相關細節，請逕洽：
  - (一)醫療院所或涉及醫療用途之單位或機構：醫用科黃小姐（分機2194）。
  - (二)學術研究、動物院所、軍警國防或涉及非醫療用途之單位或機構：非醫用科吳小姐（分機2183）。
  - (三)輻射防護訓練業者：保健物理科林先生（分機2204）。
  - (四)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：輻安評估科樂先生（分機2215）。

正本：輻射防護服務（偵測、銷售、訓練）業者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

收文文號：1080000002